

淡江大學 外語學院 商管學院

「淡江大學法語企管學分學程」實施規則

97.03.04	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法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97.05.09	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1.10.04	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1.11.07	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7.03.13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法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107.03.22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7.05.23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14.03.11	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法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114.03.18	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4.05.09	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設立宗旨：為因應全球化時代趨勢，配合跨國企業之人才需求，以培養淡江大學學生法語語言能力與企業管理雙重專業知能，特參考「淡江大學開課原則」暨「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」，訂定「淡江大學法語企管學分學程」實施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在學學生，對法語語言文化與企業管理相關領域有興趣，已修畢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八學分或企業管理學系企業概論、管理學六學分以上（含）成績及格，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請修習。
- 三、修習學程之申請方式：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，填妥「修習學分學程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，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相關資料，送交歐洲語文學系或企業管理學系系辦備查。
- 四、修習科目及學分數：
 - （一）法語企管學分學程：必修二十學分，選修至少（含）二學分。
 - （二）以上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十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，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。
 - （三）學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法語企管學分學程修習課程清單（附件二）。
- 五、學程認證：
 -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後，於每學期結束後三週內，至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或企業管理學系網站下載「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（附件三），填妥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向歐洲語文學系或企業管理學系系辦提出認證申請。
 - （二）學程審查：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（其中至少應有十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），且成績合格。
 - （三）經審查通過後，報請學校發給「淡江大學法語企管學分學程學分證明」。
 - （四）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，亦可列入審查。
- 六、學生得依學校規定延長修業年限，但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。
- 七、各系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，則依歐洲語文學系與企業管理學系公佈之學程修習課程清單為準。

- 八、本學程因故需終止實施時，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，經參與系所及所屬學院會簽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終止實施。
- 九、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